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经编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经编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金桂	联系人	周莲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				
联系电话	1811838773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 (E119°38'58", N31°45'23")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项目编号	2019-320458-29-03-552202		
		备案证号	坛开科经备字【2019】13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3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2、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1140		燃油 (t/a)	/	
电 (kW·h/a)	10 万		天然气 (m <sup>3</sup> /a)	/	
燃煤 (t/a)	/		蒸汽 (t/a)	/	
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出租方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接管排放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尧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另附页）：

### 1.项目简介

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网业”）创建于 2019 年 9 月，主要从事网类制品、遮阳用品、纺织品、五金件、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压铸件、冲压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模具加工。

嘉隆网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拉丝机、经编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遮阳网、遮阳帆、建筑网、防鸟网、隐私网等共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开科经备字【2019】131 号，具体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数据，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经编网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

进展情况：本项目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投资总额：2000 万元；

员工人数：预计劳动定员 30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d，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24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员工用餐由外购团餐解决。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网类制品，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依托出租方现有）	遮阳网		1600t/a	2400h
2		遮阳帆		100t/a	
3		建筑网		100t/a	
4		隐私网		100t/a	
5		防鸟网		100t/a	

#### 4.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拉丝机	/	2	新购
2	经编机	/	5	新购
3	打包机	/	1	新购
4	打卷机	/	1	新购
5	缝纫机	/	5	新购
6	搅拌机	/	2	新购
7	循环冷却水塔	20m <sup>3</sup> /h	1	新购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及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原料	塑料粒子	HDPE	25kg/袋	1800	100	外购，汽运
2	原料	色母粒	HDPE	25kg/袋	200	50	外购，汽运
3	辅料	缝纫线	涤纶	5kg/箱	0.5	0.5	外购，汽运

注：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为新购，不使用再生料。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火灾爆炸性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	/	可燃

## 6.项目组成内容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内容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内容及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区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运输方式		汽运	依托社会车辆
公辅工程	给水		1140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10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720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 20m <sup>3</sup> /h	1 座冷却水塔，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拉丝废气	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量 5000m <sup>3</sup> /h，新建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量 720m <sup>3</sup> /a	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消声器等
	地下水、土壤		仓库、车间地面硬化	防渗防腐，依托出租方现有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处置	

## 7.项目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租用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闲置车间生产。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河山环路，隔路为江苏科光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高盛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大中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德朗尼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周边均为空地及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上塘庙距离为 240m。

(2)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已规范化雨、污水接管口。

### 8. 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有规范化雨、污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高功率生产设备，用水量较少，依托现有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2)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依托可行。

### 9.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 6.3km（W），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②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	是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

###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员会令第 21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3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4		本项目已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开科经备字【2019】131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1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号:苏环审[2015]52 号】,开发区内着力发展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研发服务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企业所租厂房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与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匹配性: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区域内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现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所造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

## 12.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p>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相符</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版）第11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均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基本合格；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p>	<p>相符</p>

<p>《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拉丝有机废气配套有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均可满足要求；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方式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净化率可达 90%；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固废均分类、合理处置，不外排</p>	<p>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①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 119 号）：“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②项目拉丝有机废气配套有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均可满足要求，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③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两级处理方式处理，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常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替代。深入推进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替代工程”</p>		<p>相符</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大气办【2018】12 号）中均不同程度地提出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以及“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等工作方案</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开发建设前该空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问题。

2、本项目与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位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公司于 2018 年申报了“新建机械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坛环审[2018]43 号）。

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环评及落实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	分类	环评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品方案	年产机械配件 5 万件、自络筒投送装置 200 台	项目建设按照报告中确定的能力及方案进行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采用先进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落实有效措施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接管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漆渣、油帘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依托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现有，不另设雨水/污水排放口；其余与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

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金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 2.地貌、地质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 3.气候气象

所在地区常州市位于欧亚大陆东岸的中纬度地带，东亚季风盛行，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严寒酷暑时间较短，为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根据近 20 年的主要气象要素统计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 15.3℃，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 47%，大气压力冬季 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 66%，夏季 75%，最大冻土深度 120mm，年降雨天数 >150d，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 2.6m/s，最大风速 24m/s。全年无霜期 250d 左右。

### 4.水文

金坛区的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溧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尧塘河、运粮河、社桥河，东有尧塘河、下丘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没。金坛城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丹金溧漕河、钱资荡、长荡湖为市区地表水水源。

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全长 66.5 km。市区段河面宽 60 m，底宽 20 m，航道等级现为 5 级。2000 年汛期入境水量为 6.992 亿 m<sup>3</sup>，年平均流量为 28.8 m<sup>3</sup>/s，最高洪水水位为 6.4 m，最低枯水水位为 2.12 m，常年平均水位为 3.49 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 IV-V 类。丹金溧漕河已被交通部、省政府分别纳入长江三角洲地区“两纵六横”骨干航道网和江苏省“两纵四横”高等级航道规划网体系，航道改造直接由五级跳过四级升至三级，航道口宽达 70 m，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 t。

尧塘河：该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水面宽 32 m，平均水深 1.5 m，流速 0.16 m/s，河道坡度 2.5×10<sup>-5</sup>。西起丹金溧漕河，东至武进下溪镇，全长 17.3 km，主要功能为工业、

农业用水，属于太湖流域湖西水系，水质目标为IV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尧塘河。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园区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当地主要水生、陆生动植物品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

## 相关规划简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

### 1.金坛区总体规划（《金坛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1）规划范围

规划区：金坛区，总面积 976.7km<sup>2</sup>。

中心城区：丹金溧漕河、金宜公路、340 省道、尧塘河、水北路、金章路、常合高速公路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118.4km<sup>2</sup>。

旧城：西门大街、西环一路、横街、东门大街和东环一路围合的范围，总面积 5.77km<sup>2</sup>。

#### （2）规划期限

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 （3）统筹规划

##### ①区域协调

与南京，借力发展，共保生态，共塑特色；与常州，错位融合，一体化发展；与周边县市，差别化、特色化竞争，设施共享、生态共保。

##### ②产业发展定位

长三角区域特色农业展示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山湖特色鲜明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基地。

##### ③片区引导

东部城市集聚发展片区：范围为常合高速公路以北的金城镇、高新区、开发区和尧塘镇地域，面积约 264.79km<sup>2</sup>，占市域面积的 27.11%。定位为市域产业集中、人口集聚和能级提升的重点发展区域，强化与常州一体化发展。

西部山地旅游度假片区：范围为薛埠镇、朱林镇和直溪镇地域，面积 425.05km<sup>2</sup>，占市域面积的 43.52%。定位为以茅山旅游度假区为载体，形成苏南地区独具特色的山地旅游度假片区，重点培育薛埠镇为片区中心。城乡空间以点状发展为主。

南部湖荡休闲度假片区：范围为常合高速以南的金城镇和尧塘镇地域，以及儒林镇、指前镇地域，面积约 286.88km<sup>2</sup>，占市域面积的 29.37%。定位为以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为载体，拓展滨湖旅游休闲服务职能，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湖荡休闲度假片区，重点培育儒林镇为片区中心。

## 2.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概况

金坛经济开发区是于 1993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13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苏州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原开发区行政管辖区域，具体范围：东至规划省道 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规划道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总面积 71.3 km<sup>2</sup>。并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5】52 号）。

### (1)规划范围

具体范围：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km<sup>2</sup>。

### (2)产业发展导向

#### ①传统产业

纺织服装业：鼓励服装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水平，发展高档面料、服装辅料等，做精做优服装制作，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与国际国内顶尖品牌的合作，参与设计、研发、营销，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坚持贴牌和创牌并举，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倾力打造知名品牌。推动服装大市向服装强市跨越，推动金坛市由“中国出口服装制造名城”向“中国服装产业名城”转变。

机械电子业：加快推进机电一体化进程，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进一步提升现有纺织机械、农业机械装备、电子元器件等制造业装备整体水平。着力增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配套能力，在求新、求特方面取得新进展。

盐化工业：以丰富的岩盐资源为依托，以大型的氯碱装置为龙头，发展下游延伸产品，并在此基础进一步形成循环经济，建成以卤水为主要原料、真空制盐和氯碱项目为支撑的盐化工特色产业基地，向百亿产业集群进军，跻身中盐集团全国五大产业基地行列，打造新兴盐都。

#### ②新兴产业

新能源产业：积极抢抓低碳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亿晶光电、华盛恒能等龙头企业，大力整合集聚上下游产业，引进超薄硅片、逆变器等各类光伏配套企业，在多晶硅原料、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太阳能装备领域，实



施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技术、兆瓦级太阳能关键技术、太阳能制氢技术，构建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学研结合最紧密、垂直一体化程度最高、产业配套最齐全的光伏新能源城市。加快发展风电装备、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设备等新能源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依托华盛天龙成功上市，金升集团、英格索兰、隆英机械的落户，引进装备制造龙头型企业和项目，主攻高端制造环节，提高自主设计、制造和成套生产能力。着力在光伏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精密机床、新型电力装备、石油勘探设备、汽车整车等领域提升装备制造水平。

新材料产业：引导企业紧密跟踪新型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合金材料、LED 新型显示材料、核辐射改性材料、环保阻燃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稀土电机、节能照明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新医药产业：通过引进生物制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与卫生材料、中药、生物工业、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能源等一批技术领军型项目，使园区新医药产业迅速实现从无到有，从弱到强。

化工新材料：加快发展具有传统化工材料不具备的优异性能或某种特殊功能的新型化工材料，包括有机硅材料、有机氟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聚氨酯、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工新材料等，发挥对其开发区经济各个领域，尤其是高技术及尖端技术领域重要支撑作用。

### ③研发服务业

教育科研服务：除了加强和相关大学的紧密联系，也需建立高等教育实训基地，利用开发区的优势，加强新兴产业与科研、高等教育的结合，积极引进国家实验室与科研机构，加强对创新技术强、成长快的企业，提供孵化器和扶植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活力，将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有机结合，互相促进。

服务外包：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贸易机构、办事处，建立加工贸易基地

和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和股权置换等形式，收购国际优质资产要素，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建立生产基地，规避贸易壁垒。推动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走出去”，提高企业国际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水平，引导企业在传统工程承包的基础上，积极向工程承包多元化市场发展。

**总部经济：**依托特有的产业发展基础及自然环境优势资源，吸引相关企业总部在此集群布局，以形成总部集聚效应，并通过“总部—制造基地”功能链条辐射带动开发区乃至金坛发展，最终形成不同区域分工协作、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

**产品设计和策划创意：**创意产业包括音乐、书籍出版、视觉艺术、电影/影带、平面媒体、广播/电视、建筑/设计、玩具/主题乐园等，以及与之相关产业及服务业。

**中介服务业：**引进律师、会计、金融、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技术经纪、工程咨询、无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较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为内外资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信息咨询、法律服务、融资业务等。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涵盖于新兴产业中的部分行业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 (3)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

开发区依托金坛第三水厂、常州和武进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确保供水安全。金坛城区新建长荡湖水厂，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以长荡湖与新孟河为水源，两水源地、取水头部互为备用，设计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保留利用常州向金坛、武进向金坛区域供水工程。

#### ②雨水工程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现状道路下同步敷设雨水管道，雨水管就近、分散接入河道，雨水自排入附近水体。

#### ③污水工程

开发区污水汇总后由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金坛第二污水厂位于良常路北、金武路西侧，现状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按太湖流域污染防治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6.0 万立方米/日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尧塘河。

#### ④燃气工程

金坛市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多气源联合供气。开发区由良常和金东 2 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天然气。来自直溪门站的高压管道经高中压调压站计量、调压至 0.4 兆帕后送往主城区、开发区中压管网，经金宜路、良常路等道路引入开发区。

#### ⑤供热工程

充分利用现状热源点，以生产企业为依托发展连片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在满足工业企业及公共建筑用热需求的基础上适当发展居民热水、采暖及制冷的热负荷，满足开发区各类用地对热负荷的需求。热源、热力网和热用户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尽早发挥热源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a 加怡热电厂：拥有 4 台 150T/H 锅炉，1 台 C1<sub>2</sub>+2×B12 汽机，供热能力为 350 吨/时；热力管网在现状基础上连片延伸完善，发展集中供热用户，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提高热源厂运行效率。

b 大唐燃气热电厂：拥有 2 组 9F 燃机，供热能力为 500 吨/时。

### 3.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采用《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根据该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六项污染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4μg/m<sup>3</sup>、44μg/m<sup>3</sup>、73μg/m<sup>3</sup>和50μg/m<sup>3</sup>，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6mg/m<sup>3</sup>和191μg/m<sup>3</sup>。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8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常州市现已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市委书记、市长任双总指挥，合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废气整治方案如下：

##### ①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832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2004t，氮氧化物5650t，挥发性有机物6213t，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 ②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21台10~35蒸吨/h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7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 ③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1台550m<sup>2</sup>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2台180m<sup>2</sup>烧结机、东方特钢1台300m<sup>2</sup>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3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 ④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469家工业企业、318家印刷包装企业、445家汽修企业、193家餐饮企业VOCs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 ⑤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43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

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8 年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4280 辆，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5400 余辆。

⑧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 28 类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新设置 12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140 余个降尘监控点。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判断其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1 处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点位，引用《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动力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香格里拉”点位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中非甲烷总烃相关资料，检测报告编号为 CQHH180694。监测时间为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共计 7d。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50m 处，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在两年之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据有效。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香格里拉	119.384193	32.302384	非甲烷总烃	2018.6.4~2018.6.10	W	65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香格里拉	119.384193	32.302384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670~800	4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现状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2018年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比60.6%；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比36.4%；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3.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尧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金坛博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万只车用橡胶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测资料，检测报告编号为CQHH180240，检测时间为2018年4月1日~4月3日，检测断面为尧塘河尧塘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尧塘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断面，检测数据具有时效性。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3、3-4。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检测项目
尧塘河	W1	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NH <sub>3</sub> -N、TP
	W2	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00m	

表 3-4 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尧塘河	W1	浓度范围	8.21~8.29	12~19	0.349~0.505	0.127~0.136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8.24~8.27	14~19	0.367~0.556	0.129~0.139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注：pH值无量纲。

由上可知尧塘河监测断面pH值、COD、NH<sub>3</sub>-N、TP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 3.环境噪声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状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为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4个监测点。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19年10月23日~24日）。各厂界环境

噪声监测数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噪声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10.23	昼间		55.7	51.6	54.7	50.5
	夜间		47.6	43.7	46.5	42.9
2019.10.24	昼间		55.1	51.4	54.4	50.5
	夜间		47.2	43.3	46.6	42.4
标准值 (昼/夜)			65/55	65/55	65/55	65/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上塘庙	119°39'4.17"	31°45'13.35"	宗教机构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SSE	230
小下云	119°38'44.3"	31°45'24.46"	居民区	人群		W	350
香格里拉	119°38'36.5"	31°45'25.12"	居民区	人群		W	650
河头小学	119°39'35.08"	31°45'11.01"	文化教育	人群		ESE	900
河头中学	119°39'39.66"	31°45'10.87"	文化教育	人群		ESE	1000
河头村	119°39'32.07"	31°45'0.36"	居民区	人群		SE	1000
珑庭花园	119°38'11.5"	31°45'22.03"	居民区	人群		W	1100
奥特莱斯	119°39'01.47"	31°46'7.69"	居民区	人群		N	1100
东南庄小区	119°39'24.53"	31°44'51.52"	居民区	人群		SE	1100
大沙庄	119°39'59.58"	31°45'49.56"	居民区	人群		ESE	1600
朱庄	119°39'03.4"	31°46'22.73"	居民区	人群		NNE	1700
中塘村	119°37'46.44"	31°45'40.93"	居民区	人群		NW	1700
许巷	119°38'3.71"	31°46'4.4"	居民区	人群		NW	1800
菀塘村	119°39'51.39"	31°46'15.64"	居民区	人群		NE	2000
金田花园	119°37'59.31"	31°44'36.3"	居民区	人群		SW	2000
东城实验小学	119°38'16.50"	31°44'24.86"	文化教育	人群		SW	2000
前中塘	119°37'55.25"	31°45'56.72"	居民区	人群		NW	2100
尚武村	119°39'04.31"	31°46'32.45"	居民区	人群		N	2200
金江东苑	119°37'47.76"	31°44'35.63"	居民区	人群		SW	2200
城塘村	119°38'7.88"	31°46'26.4"	居民区	人群		NNW	2300
长沟村	119°40'30.74"	31°45'40.23"	居民区	人群	E	2400	
陈家村	119°40'26.95"	31°45'4.75"	居民区	人群	ESE	2400	
金池花园	119°37'45.29"	31°44'26.1"	居民区	人群	SW	2400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区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标准
地表水环境	尧塘河	S	3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 (金坛区) 洪水调蓄区	W	6.2	2.42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洪水调蓄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Nm<sup>3</sup>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00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对非甲烷总烃的说明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尧塘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 3.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噪声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系统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口编号 DW001。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2）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4。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常金环审[2018]1 号）	500
2		SS		250
3		NH <sub>3</sub> -N		35
4		TN		70
5		TP		3

**表 4-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2021.1.1 前	2021.1.1 后	
尾水 最终 排放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及 （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sub>3</sub> -N	5（8）*	4（6）*	
	TN	15	12（15）	
TP	0.5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丝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5 及表 9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拉丝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5	GB31572-2015 表 4、表 5 及表 9 中的标准

注：①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排气筒高度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高度相比，均超过 5m。

##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1）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第 36 号）。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	0.567	0.063	0.063	0.063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0.036
	SS	0.144	0	0.144	0.144	0.007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	0.018	0.004
	TN	0.036	0	0.036	0.036	0.011
	TP	0.002	0	0.002	0.002	0.0004

**2.总量平衡方案**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720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0.288 t/a（0.036t/a）、SS 0.144t/a（0.007t/a）、NH<sub>3</sub>-N 0.018t/a（0.004t/a）、TN0.036t/a（0.011t/a）、TP 0.002t/a（0.0004t/a），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排水系统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3t/a、需在常州市金坛区内平衡。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3）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标）：

本项目产品为各类网布，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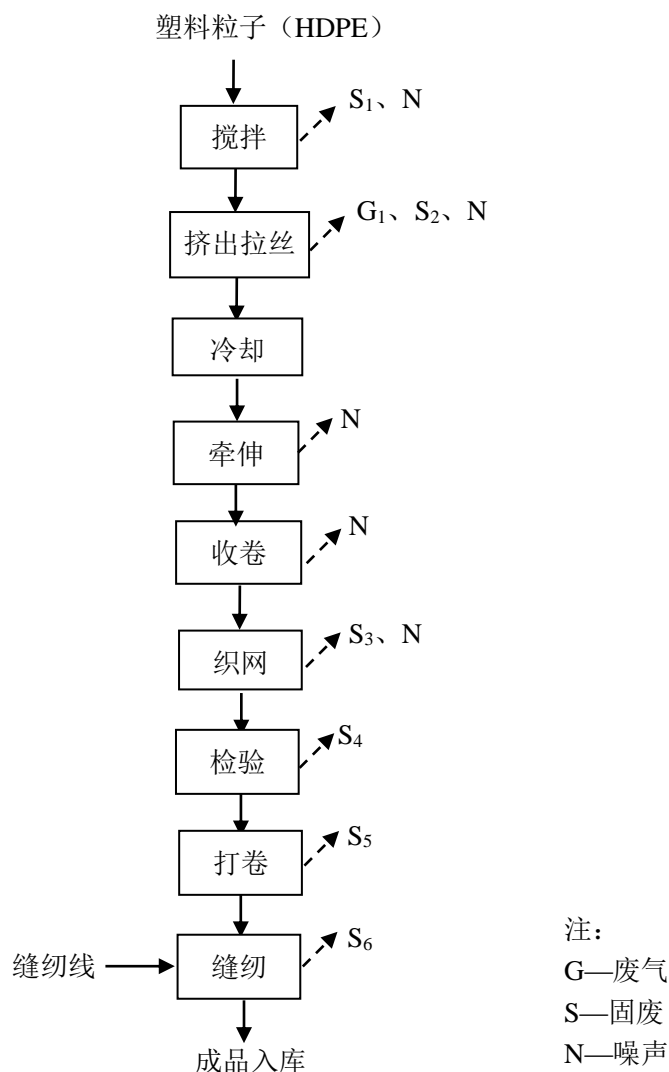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网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搅拌：**将外购的 HDPE 颗粒（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色母颗粒（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倒入搅拌机加料口，经拌料机搅拌混合均匀，主要是为了使各种原料充分混合。由于 HDPE 颗粒、色母粒径较大，因此混料工序不考虑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物（S<sub>1</sub>）。

**挤出拉丝：**拉丝机采用电加热圈方式加热至 200℃，HDPE 粒子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由固体颗粒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压缩空气推动螺杆将粘性流体状物料通过模具挤出成薄膜，薄膜被刀片切割成坯丝，坯丝经高倍拉伸直至形成拉丝，在低

牵引速度的情况下予收缩，并被冷辊在低温下进行定型处理。拉丝机配套循环水冷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sub>1</sub>)、废熔块(S<sub>3</sub>)和噪声(N)产生。

**牵伸：**用拉丝机配套的牵引机匀速牵引丝状物料，物料被冷辊在常温下进行定型处理。此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N)。

**收卷：**按照生产规格要求，使用拉丝机配套的收卷机将定型的塑料丝收卷，此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N)。

**织网：**收卷后的塑料丝进入织网工序。从经纱架上的纱锭引出经纱，经纱架瓷孔、第一长圆轴、瓷孔、导丝棍、针管、钩针编织、预留布基。把纬纱装入经编机梭库中，开动机子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来回往复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平织物。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sub>3</sub>)和设备噪声(N)。

**检验：**编织物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该工序产生少量次品(S<sub>4</sub>)。

**打卷：**按客户需要的尺寸，使用打卷机将编织物收卷。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sub>5</sub>)

**缝纫：**部分产品(防鸟网)需按客户需要将几卷塑料网进行缝接缝接过程使用涤纶缝纫线。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和边角料(S<sub>6</sub>)。

**成品入库：**成品用打包机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sub>1</sub>	拉丝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 <sub>1</sub>	搅拌	废包装袋
	S <sub>2</sub>	拉丝	废熔块
	S <sub>3</sub>	织网	边角料
	S <sub>4</sub>	检验	次品
	S <sub>5</sub>	打卷	边角料
	S <sub>6</sub>	缝纫	边角料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 2 个部分：循环冷却水补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挤塑机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模具，项目配套 1 座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h，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0.5% 计，则每年需补充冷却水 240m<sup>3</sup>。

(2)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5mg/L、TN 50mg/L、TP 3mg/L。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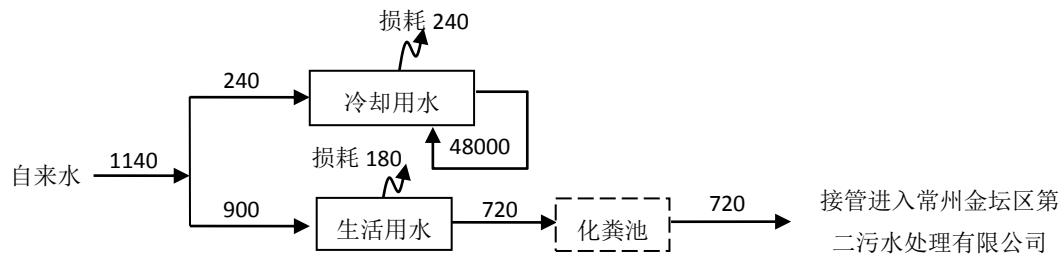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COD	400	0.288	500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144		SS	200	0.144	250	
		NH <sub>3</sub> -N	25	0.018		NH <sub>3</sub> -N	25	0.018	35	
		TN	50	0.036		TN	50	0.036	70	
		TP	3	0.002		TP	3	0.002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结合上表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汇总见表 5-3；企业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5-4。

表 5-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5-4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E119°38'58"	N31°45'23"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营业时间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35
									TN	70
									TP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720m<sup>3</sup>/a，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挤出拉丝工序需要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熔融，塑料粒子中部分分解温度低的反应单体从粒子中分解出来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1-5 册)，每吨原材料约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约 2000t/a，则拉丝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t/a。

### (3)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置 2 台拉丝机，每台拉丝机均设有负压吸风装置，单个集气罩吸风量约为 25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废气接入废气总管，统一进入 1#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净化率约为 90%，故本项目拉丝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

未捕集的 10% 拉丝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t/a。企业应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定期检查风管气密性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及处理流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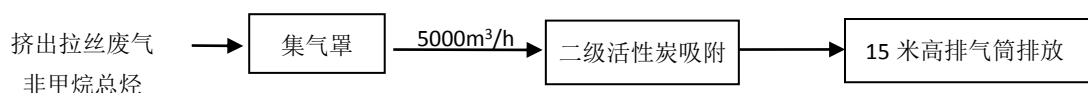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1	拉丝	G1	5000	非甲烷 总烃	52.5	0.26	0.63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5.25	0.026	0.063	60	10	15	0.6	25	连续 2400h/a

表 5-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数 (h/a)
车间一	拉丝	非甲烷总烃	0.07	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 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0.07	0.029	60×40=2400	8	2400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5及表9标准。

### 3.噪声

####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拉丝机、经编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具体布置见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5-7。

表 5-7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源强度 dB (A)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综合降噪效果 dB(A)
1	拉丝机	75~80	2	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5
2	经编机	70~75	5		
3	打包机	70~75	1		
4	打卷机	70~75	1		
5	缝纫机	70~75	5		
6	搅拌机	75~80	2		
18	冷却水塔	75~80	1		
19	风机	75~80	1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均尽量安置于车间内，且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均为连续运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厂房、厂界围墙、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外界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S<sub>1</sub>）、边角料（S<sub>3</sub>、S<sub>5</sub>、S<sub>6</sub>）、废熔块（S<sub>2</sub>）、次品（S<sub>4</sub>）、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①废包装物（S<sub>1</sub>）

项目搅拌投料工段产生废包装物，需拆包的物料总重约2000t/a，产生约8万个废包装袋，约8t/a。

##### ②边角料（S<sub>3</sub>、S<sub>5</sub>、S<sub>6</sub>）

项目织网、打卷、缝纫等过程中均会不同程度地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1%，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使用量，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

##### ③废熔块（S<sub>2</sub>）

本项目挤出拉丝过程产生的少量废熔块，为原料使用量的 0.1%，约为 2t/a。

④次品 (S<sub>6</sub>)

项目检验过程产生少量次品，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故产生量约为 2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567t/a，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24kg 估算，则本项目年每年需使用活性炭约 2.4t；本项目废气处理单元 1#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活性炭量为 0.6t，为保证处理效率，平均每 3 个月完全更换 1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67t/a。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劳动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搅拌	固态	塑料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边角料	织网、打卷、缝纫	固态	塑料	20	√	/	
3	废熔块	拉丝	固态	塑料	2	√	/	
4	次品	测试	固态	塑料	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967	√	/	
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日常办公垃圾	4.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搅拌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	/	8
2	边角料		织网、打卷、缝纫	固态	塑料		/	/	/	20
3	废熔块		拉丝	固态	塑料		/	/	/	2
4	次品		测试	固态	塑料		/	/	/	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967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日常办公垃圾		/	/	/	4.5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废物废包装物、边角料、废熔块、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d)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6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90	T,I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m)	
废气	P1	非甲烷 总烃	52.5	0.63	5.25	0.026	0.063	15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COD	400	0.288	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200	0.144	SS	200	0.144	
			NH <sub>3</sub> -N	25	0.018	NH <sub>3</sub> -N	25	0.018	
			TN	50	0.036	TN	50	0.036	
TP			3	0.002	TP	3	0.002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包装袋		8	0	外售综合利用		8	0	/
	边角料		20	0			20	0	/
	废熔块		2	0			2	0	/
	次品		2	0			2	0	/
	废活性炭		2.967	2.9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	/
	生活垃圾		4.5	4.5	环卫清运		0	0	/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拉丝机、经编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强度70~80dB(A)。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道，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有收集管道，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1) 评价等级判断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排污管道达标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进行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并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 (2) 影响评价

①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720t/a，依托现有项目排污设施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厂区现有排污设施（管道、化粪池、排放口等）均已建设到位，且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具体见附件），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水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leq 500mg/L$ 、 $SS \leq 250mg/L$ 、 $NH_3-N \leq 35mg/L$ 、 $TN \leq 70mg/L$ 、 $TP \leq 3mg/L$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平均处理水量约 6.2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为“A<sup>2</sup>/O++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消毒工艺”，收水范围包括开发区、电厂工业园区和金城镇、水北、尧塘镇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尾水排放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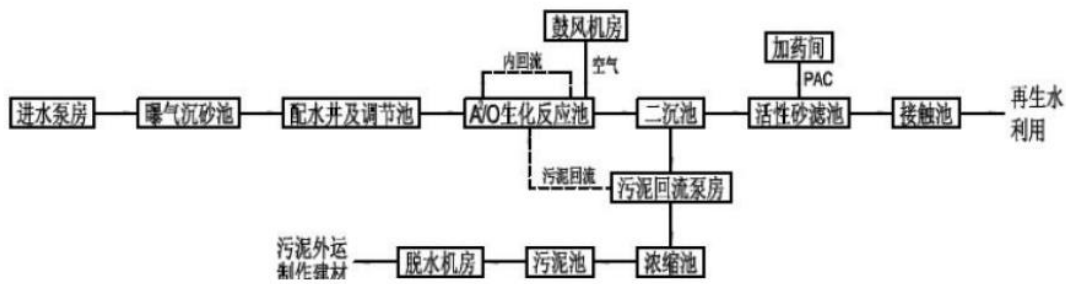


图 7-1 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 72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sub>3</sub>-N、TN、TP 浓度均满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对尧塘河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

表 7-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98	0.288
2		SS	200	0.48	0.144
3		NH <sub>3</sub> -N	30	0.06	0.018
4		TN	50	0.12	0.036
5		TP	3	0.01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144
		NH <sub>3</sub> -N			0.018
		TN			0.036
		TP			0.002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保措施可行性及工程实例分析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论述拉丝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性。

工艺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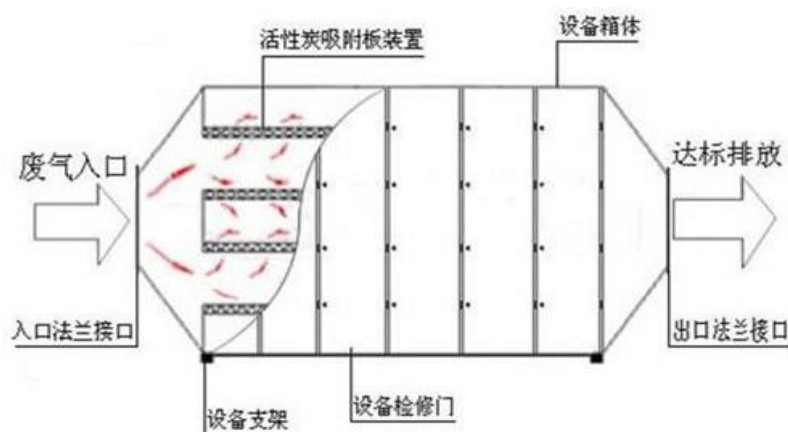


图 7-1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80% 左右。考虑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阶段废气浓度等因素，本次“二级活性炭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保守估计取 90%。

表 7-2 活性炭装置参数情况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设备尺寸 (mm)	活性炭碳填装量 (t)	数量 (套)	更换周期
5000	1000×1200×1500	0.3	2	3 个月

#### ②工程实例

活性炭装置是目前业界使用最为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属于现阶段推荐的有机废气净化工艺。根据同类型项目，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采用 PE、色母粒等原料生产遮阳网，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时，也采用了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在定期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该公司日常的监测数据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达到了预期的处理效率，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80%，本项目再加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50%，即

可达到整体 90% 的去除效率。上述企业运用实例说明活性炭在企业的废气治理中有着较好的使用效果，而且本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相对较小，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去除率得以保证。

### (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拉丝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定期检查风管气密性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P1 排气筒排气量为 5000m<sup>3</sup>/h，排放时间约为 2400h/a（连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约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5.25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评价等级的判定。

#### ①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名称		单位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人	56.1 万（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	40.1（313.1）
最低环境温度		℃	-8.2（264.8K）
土地利用类型		/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m	/
	岸线方向	°	/

#### ②项目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5。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P1 排气筒	119.649260	31.755920	6	15	0.4	15.1	20.0	2400	正常工况	0.026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	119.648627	31.756269	6	60	40	95.44	8	2400	正常	0.029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1	2.3909	0.1195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31	29.08	1.4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1.454%，对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本次不对本项目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5.25	0.026	0.06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车间一	拉丝	非甲烷总烃	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 保证废气补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00	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非甲烷总烃	0.133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长 (m)	宽 (m)	高 (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29	60	40	8	0.431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故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项目具体卫生防护范围详见附图 2。

### 3.噪声影响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拉丝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多为多台设备共同作用。本项目通过合理分布各噪声源，提出强化噪声治理措施的要求，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 (A)，同时，加强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以此减小作业噪声对外界影响。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 （ $\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 （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取值 5。

(3) 多台相同设备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源强点	预测点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混合 噪声	东厂界	51.2	65	达标
	南厂界	53.7	65	达标
	西厂界	49.4	65	达标
	北厂界	42.9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处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固废分类处置，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估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搅拌	固态	塑料	/	/	/	8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边角料		织网、打卷、缝纫	固态	塑料	/	/	/	20		
3	废熔块		拉丝	固态	塑料	/	/	/	2		
4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塑料	/	/	/	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2.9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日常办公垃圾	/	/	/	4.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 固废暂存间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内部	10m <sup>2</sup>	桶装	30t	75d

本项目拟建设的危废库房占地面积 10 m<sup>2</sup>， 拟建项目危废合计产生量预计为 2.967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根据《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企业所有危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75d，故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危废暂存需求量约为 0.74t。固态危废以袋装的方式放置于木托盘上，堆放在危废暂存间特定区域。平均每个木托盘可堆放约 1t 危废，单个木盘规格为 1m×1m，占地面积为 1m<sup>2</sup>，则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面积为 1m<sup>2</sup>，同时按照 0.5 倍堆放面积考虑运输通道，项目危废暂存共需占用 1.5m<sup>2</sup> 的库房面积，因此拟建设的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完全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要求，地面作防腐、防渗漏处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固废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等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坛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7-15 金坛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处置能力

序号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类别	许可数量 (t/a)
1	常州市金坛	金坛区	JSCZ0413OOD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3000 吨/年、处置、	17000

	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华兴路88号	013-1	利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4000吨/年	
2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区中兴路89号	JSCZ0413OOD026-2	处置、利用废润滑油(HW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4-08、900-217-08、900-249-08) 60000吨/年	60000
3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JSCZ0413OOD027-1	清洗处置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废包装桶(HW49)59万只/年(其中200L包装桶46万只/年、1000L包装桶(IBC吨桶)13万只/年)	59万只/年
4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JS0482OOI550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合计 10000 吨/年, 热解炉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共计 2500 吨/年	12500

本项目待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对照金坛地区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类别及许可处理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在金坛地区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范围内, 即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可实现在金坛区域内处置。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害性不大, 经妥善贮存及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现按照要求规范化完善危废仓库,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同时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 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 建立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管理, 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公司还在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 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 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善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堆放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的具体要求设计、堆放。并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②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并严格遵守处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必须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送至各固废处置单位。

③在厂区堆存及外运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④固体废物的堆放应合理选址，尽量减少占用土地，避免破坏景观。

⑤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识别本项目所属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氧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通过工程分析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划分依据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占地面积≤5hm<sup>2</sup>，为小型占地规模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其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规定的“不敏感”。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表 7-17 项目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评价

###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对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7-19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t）	$\frac{q_i}{Q_i}$
1	HDPE	100	/	0
2	废活性炭	2.967	100	0.002967
合计(Q)	/	/	/	0.002967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本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基本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230m 的处下塘庙。具体见上文表 3-5~6。

③环境风险识别：企业涉及的其他物料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列毒有害物质。但根据原辅物理化性质，本项目仓库及生产车间暂存的塑料粒子为易燃物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 ④环境风险分析：

a. 仓库及生产车间内存有塑料粒子，在日常储存或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b. 若发生泄漏、火灾或防风防风雨不到位导致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的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c. 车间内电路破碎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d. 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不正常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

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需配备黄沙盒、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物质的应急暂存。

d.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j.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应急设施进行事故废水的暂存。发生突发事件时，通过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可有效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截留在厂区范围内，防止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附近水体。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新建经编网制品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	(常州)市	(金坛)区	经济开发区

<b>地理坐标</b>	<b>经度</b>	E119°38'58"	<b>纬度</b>	N31°45'23"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主要危险物质：塑料粒子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分布情况：车间、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若发生泄漏、火灾或防风防雨不到位导致生产设备、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中的风险物质泄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大气、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塑料粒子泄漏后遇高热、明火还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依托出租方应急事故池暂存事故废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 7、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道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接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
			边角料		
			废熔块		
			次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 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道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接管	/
废气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5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外排	0.5
		边角料			
		废熔块			
		次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0.5		
土壤、地下水	车间、危废库房等		地面硬化	防渗防腐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雨污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
应急措施	依托出租方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符合规范化要求	3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各外扩 50m，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
合计	/				13

### 2.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道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接管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固废	搅拌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	
	织网、打卷、缝纫		边角料			
	拉丝		废熔块			
	检验		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风机、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及敏感点处达标	
环境管理	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数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项目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满足环保要求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废气排放口，雨污水接管口设置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防渗处理				规范化设置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排放量在金坛区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边界外扩 50m，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 3.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1)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及时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方案由监测机构按相关文件确定，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验收组进行“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2) 建设项目实施后，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污染源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9-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表 9-4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动	/	/	/	/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度	复合电极法
2		COD	手动	/	/	/	/		1 次/季度	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动	/	/	/	/		1 次/季度	测定悬浮物的重量法
4		NH <sub>3</sub> -N	手动	/	/	/	/		1 次/季度	测定氨氮的分光亮度法
5		TP	手动	/	/	/	/		1 次/季度	测定总磷的分光亮度法
6		TN	手动	/	/	/	/		1 次/季度	测定总氮的分光亮度法

**表 9-5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专案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5.管理计划**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9-6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监管主体	频次	监管内容	要求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半年一次	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处置
	每季度一次	环境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入厂及出厂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到位
	每年一次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各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每年一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措施及设施落实到位，日常培训演练按要求进行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网业”）创建于 2019 年 9 月，主要从事网类制品、遮阳用品、纺织品、五金件、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压铸件、冲压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模具加工。目前，嘉隆网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长荣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8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拉丝机、经编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遮阳网、遮阳帆、建筑网、防鸟网、隐私网等共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开科经备字【2019】131 号，具体见附件）。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筛选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

####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员会令第 21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3)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列表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

(4) 本项目已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开科经备字【2019】131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 4.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号：苏环审[2015]52号】，开发区内着力发展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研发服务。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区域内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现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设施；该排污设施目前运行正常，且建设单位已办理相关排污手续（具体见附件）。因此本项目所造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

### 5.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相关要求。

(2) 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11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几种情形。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均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3)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上述档中所列重点管控行业名单中。项目拉丝工段有机废气配套有负压吸风系统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均可满足要求；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方式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净化率可达90%；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固废均分类、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4)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本）（2018年修正）》、《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长三角地区2018-2019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大气办【2018】1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项目拉丝工段有机废气配套有负压吸风系统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均可满足要求；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方式处理，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档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 6.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

**水环境：**最终纳污水体尧塘河监测断面水质 pH、COD、NH<sub>3</sub>-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 7.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管网设施达标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拉丝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定期检查风管气密性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估算及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亦达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边界外扩 50m，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生产；经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处均可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分类集中后委外处置，处置率达 100%，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8.环境风险与应急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仓库及生产车间中暂存的塑料粒子以及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危废在贮存或周转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业需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降低发生的概率，将危害和损失降至最低。

## 9.总量控制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新增接管量为 720m<sup>3</sup>/a，接管口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288 t/a (0.036t/a)、SS 0.144t/a (0.007t/a)、NH<sub>3</sub>-N 0.018t/a (0.004t/a)、TN 0.036t/a (0.011t/a)、TP 0.002t/a (0.0004t/a)。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3t/a 需在常州市金坛区内平衡。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3)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和用地规划，污染物实施了较合理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总量能够平衡。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建设内容、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与要求**

（1）原辅料的生产及使用过程因严格按照规范，防止原辅料泄漏。

（2）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3）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避免环保设施故障等突发状况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项目所在地规划**；
- 附件 6 项目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租房协议；
- 附件 9 污水接管材料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迭加值	C 迭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迭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63) t/a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NH <sub>3</sub> -N、TP)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2.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Ⅳ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Ⅴ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2.96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geq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leq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应急设施暂存事故废水;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的暂存情况; 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 设置应急物资, 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部分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其 Q 值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厂区周边存在小下云、上塘庙等敏感目标,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民井及地下取水口。本项目对塑料粒子等原辅料妥善保存, 同时采取完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四防”能力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为填写项。										